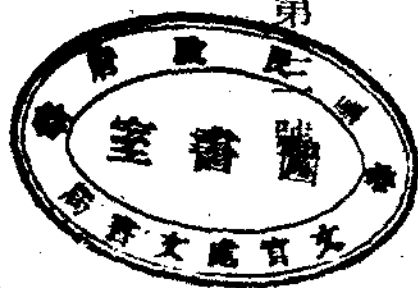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類

第三卷

第



寧波市政月刊

楊子毅題

寧波市政府編輯室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政月刊第三卷第三號目次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論著

衛生專門人才之培養與分配……………毛 威

測量警政成績標準之權商……………楊兆燾

法規

中央法令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日期規程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目錄

本省條規

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浙江省當舖稅章程

本市規程

寧波市取締肥料公司規則

寧波市取締肥料運輸規則

寧波市 鄞縣 米價評議會簡章

調查統計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二月份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二月份離婚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二月份自殺案統計表

寧波市十九年二月份竊案統計表

寧波市救濟院各所十九年四月份收容人數統計表

寧波市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十九年四月份收容人數表

公牘

呈

呈教育廳爲遵令擬具私立小學懲獎辦法仰祈察核施行由

呈^{民政}教育廳爲奉令呈報孔廟禮器樂器負責保管情形請察核彙轉由

呈建設廳爲呈送十九年三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祈核轉由

呈外交部爲寧波天主堂移轉登記案奉令抄具原函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財政廳爲遵令具報郵縣當業公會填報當業戶數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民政}建設廳爲呈復職市典當向用國幣銀圓祈鑒核由

呈省政府爲呈報破獲董德茂米店永康紙煙店搶劫案內盜匪情形祈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呈報改派職市工務局局長請鑒核提請任命由

呈省政府爲呈送本年三月份旅行外人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爲呈請援例保送學警人教練所肄業祈核示由

呈民政廳爲呈復遵令辦理限令各民業信局遵章掛號並將所收郵件交郵寄遞經過情形祈鑒核

由

呈民政廳爲組織臨時防疫醫院請撥款補助由

呈民政廳爲呈報改派秘書長科長各缺請提出任命由

呈民政廳爲呈報科員以上各缺祈鑒核備案由

呈民政廳爲呈報衛生委員會成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爲會銜呈報組織救濟民食委員會請備案並請將職政府等轄境內所收之各項振災附

捐撥充救濟民食經費祈令遵由

呈民政廳爲呈復忠佑廟向來管理情形由

呈教育廳爲奉令轉飭各校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一案已遵辦祈鑒核由

公函

函聘楊菊庭勳德人陳伯昂等爲本市鄞縣教育委員會委員由

函鄞縣地方法院爲育嬰所留養被拐男女小孩三十一名諸感困難擬由本府設法招領或許人討

領或移送他處希查照見復由

訓令

令效實中學等爲奉教育廳令知組織派選委員會即飭動運員前往報到仰遵照由

令各小學爲奉令徵集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仰遵照由

令各學校爲奉教育廳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應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學生組織

自治會大綱一律改組仰遵照由

令所屬各機關爲令知將前頒銀質圓形證章作廢新章未製發以前暫由各機關自製布質臨時證

章佩用仍將起訖號數佩用職員姓名列冊報核由

令各學校爲准鄞縣執委會函請督促各級學校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仰遵辦由

令各學校爲奉省令轉奉部令飭中小學教員一律以國語爲教授用語等因仰遵照由

令公安局總商會等爲近日米價暴漲定期開會討論辦法仰派員出席與議由

令寧波總商會爲仰迅派專員來府點收商品陳列所已成房屋并將內部一切設施於最短期內籌備完竣以期早觀厥成由

令各商輪公司爲奉令轉飭客貨票內帶徵振捐一成仍以一年爲限由府派員核收轉解仰遵照由

令各村里委員會爲分設臨時土地登記分處派員負責辦理土地登記事宜仰協助進行由

令各局爲奉令發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仰知照由

委任令

第一一二號起至第一二五號止

批示

批來安救火會據呈爲新購救火機車請頒給布告使全市民衆聞有救火車聲咸知避讓一面飭公

安局加意保護由

批胡哲謨據呈懇請恢復學籍候令行商校核辦由

批謝陳氏據呈請領迷途幼女仰即來府候訊後妥覓商鋪保證准予認領由

布告

爲布告禁止在街上任意便溺仰知照由

爲公路局測量用地凡路線經過田地應由業主置備小旗分坵插誌以便登記布告遵照由

爲禁止黨徽爲貨物商標布告遵照由

爲慈善團體募款時須得官署蓋印方爲有效布告周知由

爲本市區內各商輪在客票內帶徵一成振捐扣足一年爲限佈告周知由

爲奉令布告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式仰知照由

爲取締江北岸小菜場攤販不得自由移動仰遵照由

爲照錄部頒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布告知照由

爲布告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仰知照由

會議錄

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錄

報告

寧波市政府工務局收款月報單

寧波市村里長副閩鄰長姓名履歷表

寧波市政府十九年四月分工商業登記公告表

附載

提倡國貨委員會成立宣言

論 著

衛生專門人材之培養與分配

毛 咸

我國向不注重衛生，普通衛生人材，已不多見，專門衛生人材，更如鳳毛麟角。願「為政在得人」「得人」即指得有相當學識，能潔身奉公之人之謂也，苟無相當之衛生人材，而欲擴大衛生行政範圍，急謀收衛生建設之效者，蓋無是理。

所謂普通衛生人材，漫無制限，泛而言之，即指具有衛生知識，能了解衛生意義，且能參與或襄助衛生事業之進展，間接的為公共衛生之助力，如學校之體育及衛生教員，黨部或其他宣傳機關之衛生宣傳員等是，彼輩雖無深造之衛生學識，專門衛生技能，願其指導民衆，促進社會，影響於衛生前途之發達，其效力亦不可忽視。

一。衛生人材之類別

專門衛生人材，類別繁多。不克盡舉。比如；醫生可稱為衛生專門人材也，而醫生中之傳染病專家，清血學專家，又為專門中之專門。再傳染病專家中，尚有麻瘋專家，梅毒專家等，更為專門也，推此，所謂衛生專門人材，實難盡析備述。茲舉大概如下；

(一)醫師 為衛生行政所必需，舉凡報告傳染病，指示預防法，管理醫院，研求病原，

皆醫師之職，爲衛生行政所利賴而不可缺者。

(二)護士 如公共衛生護士，及學校衛生護士，其訪問學生家屬，指導家庭清潔，以一人之努力，關係人民之健康，至鉅且切，舉世目爲保健之干城，人類之福星。

(三)衛生行政專家 衛生行政，猶之其他各種行政，須得專家主持，方能勝任愉快。近世衛生事業，日益發達，而此項行政人才，非有專精與特長，及有醫學與社會科學之素養者，難稱厥任。

(四)衛生統計專家 專司戶口調查及生死，疾病，婚娶之登記，研究與報告。其關於衛生行政之重要，無過是也。

(五)衛生建築專家 其職務爲計劃上下水道之建築，屠場墓地之設計，糞便垃圾之清除，公共場所及私宅房屋之取締，舉凡一切建築上研究是否合於衛生之條件，皆其責任，在此建設時期，實最需要之人才也。

(六)化驗專家 取締飲水，食品，藥品，及化驗病毒，研究病原，分別真僞優劣，使人民得保健康者，皆其職責。

(七)衛生檢查員 係奉行衛生行政長官命令，指導人民，改良種種不衛生之習慣與行爲。例如，檢查公共場所之設施是否合於衛生，及人民有無違背衛生法規上之情事，其職務固甚重要也。

(八)衛生教育專家 此係應用教育方法，提高及普遍人民之衛生知識，減輕國民之健康障礙，此項專門學者，雖與衛生行政膜不相關，而其致力之意義，亦屬相同，故為近世所推重。

以上所舉，僅其大要；實則所謂衛生專門人才，包括甚廣，例如；獸醫學專家，昆蟲學專家，原蟲學專家，食品學專家，海陸軍衛生專家，皆與公共衛生有密切關係，因無關本文宏旨，略而不述。

衛生行政開始之時，以上各種人材，皆甚需要，大有缺一不可之勢。但細察國內，是項專材，甚屬寥寥，故宜急行培植，以備時用。

二。衛生人材之培養

吾人已知國內衛生專材之缺乏，同時又欲辦各種新興之衛生事業，捉襟見肘，勢所難免。於是培養衛生人材，遂為辦理衛生行政之先決問題矣。培養之法，鄙意可分為兩方面如下：

甲。從新培養

- 一。依照去年全國醫師聯合會議決案，請國府及教育部令各行省籌設醫學專門學校或醫學院，其原有之醫學校，速加擴充與改善，藉以造就多數正式醫師。
- 二。鼓勵各醫校附設護士，牙醫，助產諸專科。

- 三。中央政府直接創辦衛生行政人員專門學校，或公私立大學內特設此項同類學班。
 - 四。贊助國內各大學特設衛生工程學專科
 - 五。擴大中央或地方衛生試驗所，收容學生，養成技術專才。
 - 六。獎勵各公私醫院或醫學團體，辦理助產及護士學校。
 - 七。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開辦衛生稽查特班。
 - 八。中央設立衛生試辦區，完善其組織，集中其人才，為學習衛生者實習與觀摩之所。
 - 九。選送有志公共衛生之青年，赴外國研究，並研究特種之衛生問題。
 - 十。設立學校衛生訓練班，或講習會，傳授有系統之學校衛生智識，造就此項專才。
- 乙。就舊訓練
- 一。限令未正式畢業之開業醫師，就國內醫學校所設之特班或補習科，補授或練習，以充足其醫學知識，完成其醫師資格。
 - 二。資助已正式畢業之醫校學生，容納於衛生行政人員專門學校，限期訓練，分派任用。
 - 三。招收已在公私立醫校或醫院附設護士學校畢業之男女護士，提高其程度，充實其智識，再加嚴格之訓練。
 - 四。選收各地方曾任衛生稽查或衛生醫士之優秀份子，授以檢查上必要之學智與技能，

分派各地任用。

五。訓練各地方未達五十歲之舊式產婆。

六。訓練各地方舊式種痘醫生

以上均係根據為政在得人之原則，而為目前辦理衛生行政之重要事項。假使上述各問題未得適當之辦法與解決，而欲衛生事業之進展，實猶緣木而求魚。蓋國內現有之衛生人才，充其量只夠設一市或一省衛生行政之要需。使非預為養成，充足訓練，決有供不應求之勢，故衛生專才培養與訓練，同為當今之急務也

三。衛生人才之分配

分配與培養，雖屬兩事，但互為因果，互相關聯，舍培養僅言分配固不可，專培養而不顧分配亦不可。必兼籌並顧，統盤計劃，視所辦事業之範圍，定作育人才之準備；如此，方免畸輕畸重之弊，而符人才需要之原則。

先進各國，平均人口一千五百人得一醫師，一個半護士，滿十萬人口之市，大都設有衛生局。即在較僻小地方，亦有醫師護士化驗員稽查員等，分任當地衛生行政。德國全境共分九百五十個衛生區，每區各設衛生醫官及其他衛生專門人員，辦理診療預防化驗統計等事項，此在人才充足，衛生發達之國家，固能如是。而在吾國之今日，當難及此。僅舉鄙見以擬分配之標準如下：

一。以縣區爲單位，每縣設一衛生行政區。凡該縣一切關於衛生行政興革之事宜，皆任其主持。縣之大者或有特殊情形者，（交通繁盛人口稠密等）規模應稍擴大，各種衛生人才亦應齊備，庶可應付裕如。縣之小者，得囑託當地開業醫生與領照護士各一員，兼任衛生行政職務，即可獲駕輕就熟之效。

二。以機關爲單位，列如：每個縣市政府或公安局社會局等行政機關，俱有兼司衛生行政之職責，就其機關之繁簡，酌量任用人才之多寡。他若軍隊學校，礦區海艦等處，亦有需要衛生人才之必要，分配任用，似不可忽。至於各級黨部，雖毋須參與衛生行政，願在此訓政時期，其領導民衆，崇尚公共衛生，事實上亦應聘任有衛生行政學識專門家，襄助進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總之，衛生人才之分配，是一難事，非事先定有實施之計劃，與相當經費之準備，決不能言分配。即欲分配，不免支支節節，難成系統。

以人口比例數，定衛生人才訓練與分配之標準，爲最合理者。唯如此大規模之企圖，不足以語於今日之我國。因此吾人對於此項人才，亦只有局部訓練與局部分配之主張。換言之，即各省區除不抵觸中央衛生法令外；就其財力與需要，自行訓練，自行分配，分工合作；夫然後各得衛生事業之平均發展，而於實際亦較易辦到，是望各省主政者之努力也。

測量警政成績標準之商榷

楊兆燾

地方之治安端爲警察是賴故警政成績之優劣與吾人休戚相關近之影響於個人生命財產遠之影響於地方建設事業其關係既如此之重則其辦理成績之優劣當爲吾人所樂知但優劣何由而分此則非以個人偏見或客觀之批評所能決定必也根據事實輔以科學方法始克有濟

測量工作必須先有一定測量之標準此測量之標準應以行政結果不應以行政方法或工作爲歸宿雖其中行政工作頗有足以預定其行政結果者但此僅居最少數故爲避免種種之錯誤起見吾人在未測量之先應認定行政結果乃一切行政成績測量之標準警政成績之測量當然不能逃此公例

警察之功用在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換言之在預防一切罪惡之發生而不在事後之補救此原理爲近代警政專家所公認（見科特氏所著「美國警察制度」）故測量警政成績之優劣吾人於此不可不加意焉

我國測量警察行政成績者有以各地方犯罪案數目比之較率或地方面積與警察人數之比較率或地方人口總數與警察人數之比較率或犯罪案數目與地方人口總數之比較率爲標準此皆失諸於精密蓋我國向無大規模之犯罪案統計則各地公安局所佈之犯罪統計亦多欠完善若欲各地之犯罪案統計有互相比較之可能則非先劃一國內各地所用之犯罪案名詞不爲功否則同一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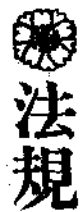
在甲地歸入此類在乙地則歸入彼類情形如其紛亂安所用其比較故在各地犯罪案名詞未審定之前徒用犯罪案數目之多寡爲比較之根據未有不歸於失敗者其他地方面積警察人數人口總數雖間接與警政有多少關係但此皆未足以爲測量之標準况其關係乃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乎綜以上所說皆不足爲測量之標準明矣故不得不捨此另求他法矣今請進而研究其比較可爲標準者

報案總數頗足以表示地方罪案之多寡此項包含所有私人或警察所呈報案件之數目不論案之大小事之有無接報後一律予以登記然後再行調查核辦調查之結果可歸納爲三類（甲）查無實據（乙）無結果（丙）拘捕當事人犯若只用報案總數以爲標準其中有不實不盡之處如各警局爲顧全體面起見往往發生種種舞弊情形如故漏登記改重爲輕等等故若用報案總數爲標準必須輔以拘捕之數目拘捕數目與報案總數之比較率再加以案情比重點及地方情形比重點則測量上可望得一較爲妥善之標準案情比重點之定分係按照案情之重輕以爲衡如竊案比重點爲一劫案比重點爲二如此類推規定後將該類應得之比重點乘該類案件之總數庶幾案情輕者不至與案情重者同一待遇此外吾人亦須注意地方之特殊情形之能影響於警政之設施者如財政問題失業及工商業狀況民衆對於罪案之態度街道及街燈之施設等等以上情形各地方各有不同有極爲困難者有較爲緩和者情形緩和者其警政之成績應比情形困難者爲佳若測量時對這種事實不加諸意至情形懸殊者同享一致待遇殊失事理之平故擬用情形比重點以昭公允如某地某種情形困難者予以情形比重點○，入某種情形緩和者予以情形比重點爲一，○等故情形最困難者其所得之情

形比重點愈低否則反是求得情形比重點總數後再求其平均然後以前之案情比重點乘之如是則各方面事實皆有相當之考慮以此爲成績之標準較爲妥善

法庭判審之結果是否能用之以爲測量之標準人言各殊吾人須明了判審結果手續等等在警察勢力範圍之外警察無權過問若以定罪案之多寡爲測量警政之標準殊失事理之平矣





法規

中央法令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七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屬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二、關於增加

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關於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二、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五、關於選舉事項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七、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九、關於禁烟事項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

算編製事項三、關於省款收支事項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四、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五、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三、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四、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蠶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勵事項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四、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六、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事項七、其他農礦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二、關於工廠事項三、關於商埠事項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

查事項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六、關於商會工會及其他工商團體事項七、其他工商行政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八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九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二十條 各廳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府委員會議定之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四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第八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

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

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

長之

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此主管行政官署得依

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

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席為主席但第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

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

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

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時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二、省黨部

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三、地方法院派代表

一人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

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

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

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

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

直接利害者充之

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

勞工人數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天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查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之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

仲裁聲請書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
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

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

之

第三十一年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會議行之取決

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

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

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

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

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

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行處罰

一、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為虛偽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若復
或為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
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
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
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
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
黃表符籙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器等皆屬之
凡製造或販賣前項迷信物品即為迷信物品營業者
二、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長
及工商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期
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三、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
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

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淺明圖說及歌詞務
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

四、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
五、勸導期限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
制止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

第一條 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依本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該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行文用
呈對於其他各部會得用公函

第三條 各人民團體對於各地黨部無隸屬關係者行文得用公
函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及主管部會對於各該地主管人民團體
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訓令對其呈請有所指示時用指
令

第五條 各地黨部及其所屬部會與各地人民團體無隸屬關係
者行文均用公函

第六條 本程式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附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制服並佩帶檢查証票

証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証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第一條 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三條 各級學校均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星期內以若干期為學期更始期於此期內得暫行休課以便結束前學期校務並辦理本學期招生等事宜惟其日數不得逾左列之制限

專科以上學校 七日

中等學校 五日

小 學 三日

在學期更始期內各級學校得酌量情形實施就業指導升學指導選課指導等等由校長指請教職員或特約校外人員分別擔任並得獎勵學生從事有益身心之各項

課外作業在學期更始期內學生除轉學升學或有不得已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各級學校每學期除第三學期更始期暫行休課日期及

第五條甲種休假期外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列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每學期一百三十二日

中等學校每學期一百四十日

小學每學期一百四十四日

其所占各月日數及起訖如附表(甲)

第五條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期依左列之規定

甲、列假

(一)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以七十日為限

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小學校以五十日為限

(二)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以二十一日為限

(三)春假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三日

乙、紀念假

(一)孔子誕生紀念(國歷八月二十七日)

(二)國慶紀念(國歷十月十日)

(三)總理誕生紀念(國歷十一月十二日)

(四)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國歷一月一日)

(五)總理逝世紀念(國曆三月十二日)

(六)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國歷三月二十九日)

(七)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國歷七月九日)

左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式及演講

第六條 前條甲種休假期之起訖附表(乙)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期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各特別市教育局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期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第九條 除星期日及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各條各種休課及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期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國恥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

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編製並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核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歷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該特別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國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政府各機關在各省各特別市所設之中等以下學校應運用各該所在地之教育廳或教育局所製定頒布之學校歷各省省立中等以下學校或各省省立專科以上

學校附設之中等以下學校之在各特別市區以內者同
第十一條 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形者得

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休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制限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甲) 附表一

學 期	學校別		專科以上學校
	月 份	起訖日期 開學日數	
第 一 學 期	九 月	30	起九月一日訖九月三十日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 計	132	
第 二 學 期	二 月	21	起二月八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22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二日
	合 計	132	
學年	總 計	264	

(甲) 附表二

學期	學校別		中等學校
	月份	在學日數	
第一學期	八月	8	起八月二十四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合計	140	
第二學期	二月	23	起二月六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月	31	
	四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月	31	
	六月	28	起六月一日訖六月二十八日
	合計	140	
	學年	總計	280

(甲) 附表三

學 期	學 校 別		學 小
	月 份	起 訖 日 數 開 學 日 數	
第 一 學 期	八 月	12	起八月二十日訖八月三十一日
	九 月	30	
	十 月	31	
	十 一 月	30	
	十 二 月	20	起十二月一日訖十二月二十日
	一 月	21	起一月十一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第 二 學 期	合 計	144	
	二 月	25	起二月四日訖二月二十八日
	三 月	31	
	四 月	27	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三日 起四月七日訖四月三十日
	五 月	31	
	六 月	30	
	合 計	144	
學 年	總 計	288	

(乙) 附表一

學校別		專科以上學校	
假期別	日數	日期	日期
暑假	70	起六月二十三日	訖八月三十一日
年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	訖一月十日
學期更始期休業	7	起二月一日	訖二月七日
春假	3	起四月九日	訖四月六日
總計	101		

(乙) 附表二

學校別		中等學校	
學	校	休	假
年	級	別	別
暑	假	56	起六月二十九日訖八月二十三日
年	假	21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	期	更	始
期	休	5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五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25	

(乙) 附表三

學校別		小學	
學	校	休	假
年	級	別	別
暑	假	50	起七月一日訖八月十九日
年	假	12	起十二月二十一日訖一月十日
學	期	更	始
期	休	3	起二月一日訖二月三日
春	假	3	起四月四日訖四月六日
總	計	17	

(說明)各級學校應於年假期滿後自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重行上課二十一日結束第一學期之課程並舉行學期試驗第一學期終了後即於學期更始期中結束第一學期之校務並辦理招生收轉學插班生或春季始業生等事宜俾學生得於此學期更始期中轉學或升學非有不得已之情形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得於年假以前提前舉行學期試驗即經核准而提前舉行學期試驗之學校仍應於年假期滿後重行上課二十一日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
-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釐
-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付		總
			次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付		總
			次數	金額	期數	金額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	三	一八四	六六四
	七	三十一	四	四八〇	四	一八〇	六六〇
	八	三十一	五	四八〇	五	一七六	六五六
	九	三十	六	四八〇	六	一七二	六五二
	十	三十一	七	四八〇	七	一六八	六四八
	十一	三十	八	四八〇	八	一六五	六四五
	十二	三十一	九	四八〇	九	一六一	六四七
	一	三十一	十	四八〇	十	一五七	六三七
	二	二十八	十一	四八〇	十一	一五三	六三三
	三	三十一	十二	四八〇	十二	一四九	六二九
	四	三十	十三	四八〇	十三	一四五	六二五
	五	三十一	十四	四八〇	十四	一四二	六二二
	六	三十	十五	四八〇	十五	一三八	六一八
	七	三十一	十六	四八〇	十六	一三四	六一四
	八	三十一	十七	四八〇	十七	一三〇	六一〇
				〇〇〇		五六〇	五六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二四〇	二四〇
				〇〇〇		〇八〇	〇八〇
				〇〇〇		九二〇	九二〇
				〇〇〇		七六〇	七六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〇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〇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〇〇〇		六四〇	六四〇
				〇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〇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〇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十二	一	三十一	三十四	九六〇	〇〇〇	三十四	二三	〇四〇	九八三	〇四〇
	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三	九六〇	〇〇〇	三十三	三〇	七二〇	九九〇	七二〇
	十一	三十	三十二	九六〇	〇〇〇	三十二	三八	四〇〇	八九九	四〇〇
	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九六〇	〇〇〇	三十一	四六	〇八〇	一,〇〇六	〇八〇
	九	三十	三十	九六〇	〇〇〇	三十	五三	七六〇	一,〇一三	七六〇
	八	三十一	二十九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十九	六一	四四〇	一,〇二一	四四〇
	七	三十一	二十八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十八	六九	一二〇	一,〇二九	一二〇
	六	三十	二十七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十七	七六	八〇〇	一,〇三六	八〇〇
	五	三十一	二十六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十六	八四	四八〇	一,〇四四	四八〇
	四	三十	二十五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十五	九二	一六〇	一,〇五二	一六〇
	三	三十一	二十四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十四	九九	八四〇	一,〇五九	八四〇
	二	二十九	二十三	九六〇	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七	五二〇	一,〇六七	五二〇
二十一	一	三十一	二十二	四八〇	〇〇〇	二十二	一一一	三六〇	五九一	三六〇
	十二	三十一	二十一	四八〇	〇〇〇	二十一	一二五	二〇〇	五九五	二〇〇
	十一	三十	二十	四八〇	〇〇〇	二十	一二九	〇四〇	五九九	〇四〇
	十	三十一	十九	四八〇	〇〇〇	十九	一二一	八八〇	六〇二	八八〇
	九	三十	十八	四八〇	〇〇〇	十八	一二六	七二〇	六〇六	七二〇

二	二十八	三十五	九六〇	〇〇〇	三十五	一五	三六〇	九七五	三六〇
三	三十一	三十六	九六〇	〇〇〇	三十六	七	六八〇	九六七	六八〇
共		計	二四,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一四三	三六〇	二八,一四三	三六〇

本省條規

浙江省各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市積穀倉除照內政部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

外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市積穀倉稱為某某縣縣倉某某市市倉

第三條 凡向屬於縣市有之倉儲一律改為縣倉或市倉

第四條 各縣市籌設新倉應依照倉儲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事

項妥擬辦法呈請民政廳核准

第五條 縣市倉積穀數目至少以十戶積穀一石為準按數遞加

第六條 舊有縣市倉穀不足前條規定穀數時應照倉儲管理規

則第四條規定辦法籌補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七條 派募倉穀在不產穀地方得以雜糧或現金依本色折收

再向倉將現金及不耐久存之雜糧變價糶穀存倉

第八條 縣市倉依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派收或捐募倉穀時應

將詳細辦法呈報民政廳核准

第九條 倉儲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協助十紳由縣市長召集

地方法團公推並開其履歷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協助十紳得由縣市長組織為縣市倉管理委員會

以縣市長為主席委員章程由縣長訂定並呈報民政廳

備案

第十條 前條協助十紳均為名譽職

第十一條 縣市倉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倉穀舊存

新收使用數量分別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備案並公

告之

第十二條 縣市長遇有交替時應將卷冊倉穀造具新冊會同協

助人員簽名蓋章移交新任點收清楚專案呈報民政

廳查核備案

第二章 經費

第十三條 縣市倉經費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具項
第二十三條 縣市長辦理前三條事務時應邀請縣黨部及地方

算呈請民政廳核准列入地方歲出預算表由地方公
法團代表蒞視之

款開支之
第二十五條 倉穀不得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違者縣市長及協

第十四條 縣市倉關於經費之收支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表按
助人員應同負賠償之責縣市長並應受相當之懲

年造具決算呈報民政廳查核
處

第三章 倉廠

第二十六條 倉穀耗蝕每年不得過百分之一但遇特別情形至

第十六條 倉廠建築須適合儲藏之用並留置廣場
耗蝕過量時應專案呈報民政廳查核如查有不符

第十七條 倉廠構造須堅固耐久並注意氣流防腐等設備
或隱匿不報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除共同負責賠償

第四章 保管及稽核
外應分別受相當之懲處

第十八條 縣市倉得設駐倉管理員其薪俸由縣長訂定並呈報
保管不週致倉穀有霉爛腐蛀者縣市長協助人員

民政廳備案
及駐倉管理員應同受懲處

第十九條 駐倉管理員應納相當之保證金其金額由縣長定之
第五章 使用及填還

前項保證金得代以殷實鋪戶書面保證
第二十八條 各縣市遇有荒歉或青黃不接米價飛騰時經管理

第二十條 倉穀每年須出陳易新一次由縣市長會同協助人員
委員會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平糶並呈報民政廳

於穀燥糧賤時行之
備案

第二十一條 倉穀每年翻晒一次或二次由縣市長定期會同協
平糶價目較當地市價酌量減低最多不得低於市

助人員視地方氣候酌量定之
價十分之三

第二十二條 倉穀每年盤查一次由縣市長定期會同協助人員
平糶價目及所用容量應明白公告

督率員工辦理但得與前條同時行之
第三十一條 發糶處所應依地方情形分段設置

第三十二條 發糶時每戶購置數量應酌定限度

第一條 凡在本省區域內開設典當應依章程規定請領當舖並

第三十三條 每次平糶總額應視當地荒歉情形由各縣市臨時

繳納各種捐稅

酌定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條 凡典當開設地點在市區或甲等縣乙等縣之城廂及其

第三十四條 各縣市遇有災情重大應行賑濟時經管理委員會

議決得使用倉穀辦理散放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著名市鎮者應領甲種當舖在甲等縣乙等縣之鄉鎮或

第三十五條 散放之範圍由管理委員會視察災情輕重議決之

丙等縣丁等縣之區域內者應領乙種當舖其各縣等別

第三十六條 辦理散放須經過精密調查

第三條 凡典當請領當舖時應按照左列捐率繳納帖捐

第三十七條 在平糶或散放時縣市長及協助人員須隨時巡視

一甲種 每戶納銀四百元

並邀請縣黨部及地方法團代表蒞視之

二乙種 每戶納銀二百元

第三十八條 平糶散放辦理完畢時須即將辦理情形公告通知

第四條 凡典當應依所領當舖種類按照左列稅率繳納當稅

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一甲種 每年納銀一百元

第三十九條 倉穀使用後須於二個月內籌定填還方法並至遲

二乙種 每年納銀七十五元

於一年以內照數填足

第五條 凡典當除完納前條當稅外應按照左列捐率繳納架本

第四十條 每年盤見穀耗須當年設法填補足額

捐

第六章 附則

(一)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納銀三百元

第四十一條 縣市倉辦事細則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後由縣市長

(二)架本在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每年納銀二

呈報民政廳查核備案

百四十元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由民政廳訂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三)架本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每年納銀二百

浙江省當舖捐稅章程

八十元

(四) 架本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每年納銀一百二十元
第十條 凡典當停止營業時應將當帖繳由該管縣市政府轉繳省政府財政廳註銷其應納當稅及架本捐即以繳帖之日為止

(五) 架本不及二萬元者每年納銀六十元

第六條

凡典當應納當稅及架本捐統限於當年十二月內清完
第十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當帖已滿十五年者應於繳由該管縣市政府彙解省政府財政廳逾限不繳加一成處罰嗣後每延一月遞加一成逾限至半年者除追繳府轉請省政府財政廳換領新帖如逾限經催告後一個月內仍不換領者勒令停業

應納捐稅及罰金外並得吊銷當帖勒令停業

第七條

凡典當請領當帖時應具備聲請書開明營業人或股東代表人姓名籍貫營業牌號開設地點開業日期及架本金數目並取具就地殷實商舖或同業三家之切實證結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本市規程

宁波市取締肥料公司規則

核發

第一條 凡承辦市內各區肥料公司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八條

凡典當所領當帖有效期間為十五年期滿應即換領新帖仍依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第二條 各區糞夫挑運糞溺時間各店舖上午八時止住戶上午九時下午五時以後止確實遵守不得逾時

當帖有效期間內營業人或股東代表人因死亡或更換時應由其繼承人將舊帖繳銷換領新帖並納換帖手續

第三條 糞夫挑運糞溺過各街巷時不得將糞汁傾溢即偶有不慎致被傾溢須用清水將污處洗淨之

第九條

凡領帖營業之典當遇有更換牌號時應將舊帖繳銷另領新帖仍依第三條之規定繳納帖捐
第四條 糞夫挑糞完畢無論大街小巷不得隨意拋置糞桶
第五條 各住戶私坑及便桶已滿溢而不挑倒經復查屬實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糞夫向各住戶挑倒糞溺時如有意刁難私行索取小費 第二條 本會遵照本省取締米商操縱市價辦法以評定市縣區域增減米價為宗旨

第七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各條之一者得處以五角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寧波市取締肥料運輸規則

一、向住戶挑倒肥料時務將坑廁洗滌乾淨

一、糞桶挑過各街巷及糞溺挑運上船時不得將糞汁狼籍路上

或灑入河流倘偶然傾潑務須速時設法清除之

一、每次傾倒肥料入船務須將船艙覆蓋完密不得使臭氣外洩

並不得裝載過滿以致傾溢而穢河水

一、沒取肥料器具不得在河流中任意洗滌違者重懲

一、肥料必須裝入堆棧後再行發售每担價格自八分起至一角

二分止如有超過該項規定價額時處以相當懲罰

一、肥料出售時不准摻水違者重懲

寧波市米價評議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由寧波市政府鄞縣縣政府合設定名曰寧波市米價評議會

鄞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 一人

寧波市政府 一人 鄞縣政府 一人

寧波市公安局 一人 鄞縣公安局 一人

寧波總商會 一人 米業分會 二人

米店業分會 一人

本會設常務委員二人以市縣政府代表擔任之開會時

輪流主席

本會酌設事務員一人兼承常務委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本會定每星期三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會議時應備記錄簿

開會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須

有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本會成立後五日內應由米業公推之委員將米價行市

列表報告經會審定存查以後如遇米價必須增漲時應

先由米業公推之委員開明進價水脚袋皮捐稅每石單

價評議會

位數目連同米商辦米各項單據提交本會逐一審查無誤方准酌加其酌加之數由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會議定價目除函請寧波市政府鄞縣政府轉報民政廳外並通告市縣區域以內米鋪一律照辦倘各鄉鎮米價確有不能劃一時得由各該米鋪聲敘詳細理由檢同辦貨憑証函請本會隨時開會決議

第十條 各米鋪米價有不待本會議決擅行增加者得由本會議

定罰法函請市縣政府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市縣各半擔負

第十二條 本會附設寧波市政府內

第十三條 本簡章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

調查統計

寧波市公安局所屬各區署十九年二月分處理違警暨司法行政協助案件統計表

警 違						質 性 種		移 送 罰 辦 拘 留 查 追 和 解 合 計
妨害衛生	妨害風俗	妨害交通	妨害公務	妨害秩序	妨害安寧	類 別	案 件	
								男 人 數
18	194			16	1	案 件		
18	522			16	1	男 人 數		
2	39					女 人 數		
	55	1	1	2		案 件		
	106	1	1	4		男 人 數		
	2					女 人 數		
						案 件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案 件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18	249	1	1	12	1	案 件		
18	628	1	1	20	1	男 人 數		
2	41					女 人 數		

備考	總計	案助協法司					案助協政行					案	
		妨害自由	妨害風化	竊盜	傷害	鴉片	各項捐稅	自己潛逃	家庭口角	人事口角	財物口角	人妨害財產	人妨害身體
本表由公安局呈報彙編	24	1	2	8	3	6		1		3			
	33	2	5	12	5	6		1		8			
	5	1	1							2			
	230												7
	568												11
	42												1
	63											3	1
	120											3	5
	2												
	37						37						
	37						37						
	12								8		4		
	24								14		10		
	7								6		1		
	366	1	2	8	3	6	37		8	3	4	3	8
787	2	5	12	5	6	37	1	14	8	10	3	16	
56	1	1					1	6	2	1		1	

寧波市十九年二月分離婚案統計表

動機	件數
商不歸	1
性情不洽	4
不願贍養	1
劣妾捲逃	1
姦情披露不堪恥辱	1
總計	8

方法	件數
呈訴法院	5
登報聲明協議離婚	2
單獨聲明	1
總計	8

主動者	件數
女方	5
雙方	3
總計	8

結果	件數
駁斥	3
准離	1
懸案	1
協離	2
單獨宣布離異	1

市政府社會科調製

寧波市十九年二月分自殺案統計表

動機	機	件數
行為輕薄歇業無策		1
和夫納妾		1
託友存銀存款被用		1
總計		3

業別	件數
茶房	1
無	2
總計	3

方法	件數
投江	2
自縊	1
總計	3

結果	件數
已死	2
被救	1
總計	3

市政府社會科調製

宁波市十九年二月分竊案統計表

案別	件數
貧小	3
失業	12
賭輸	1
流浪	2
懶惰	1
總計	19

破獲方法	件數
典質盤獲	5
兜售查獲	2
偵查追獲	6
事主報告	4
事主扭送	2
總計	19

犯案次別	件數
屢犯	6
初犯	13
總計	19
社會損失	309,500元

結果	件數
公安局拘辦	15
移送法院	3
移送乞丐收容所	1
每案平均損失數	16,289元弱

市政府社會科調製

備考	四月分	月 別 人 數		
		入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在 所 人 數
	10			
	11			
	64			

寧波市游民乞丐臨時收容所十九年四月分收容人數表

備考	四月分	月 別 人 數			機關名稱
		入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在 所 人 數	
育嬰所臨時收養被拐男女小孩計三十一名	16	人數	入所	在	育 嬰 所
	17	人數	出所	在	
	124	人數	在	在	
	1	人數	入所	在	養 老 所
	無	人數	出所	在	
	105	人數	在	在	
	2	人數	入所	在	保 良 所
	1	人數	出所	在	
	18	人數	在	在	
	4	人數	入所	在	殘 廢 所
	5	人數	出所	在	
	66	人數	在	在	

寧波市救濟院各所十九年四月分收容人數統計表

公 牘

▲呈

呈教育廳爲遵令擬具私立小學懲獎辦法仰祈
察核施行由

呈爲擬具私立小學懲獎辦法仰祈

察核施行事案查前奉

鈞廳教字第九五號令發市縣教育局長抽調會議議決案四通仰
卽遵照辦理具復候核等因下等奉此遵卽依照市縣教育局長會
議議決案(一)擬具寧波市私立小學懲獎辦法十一條其第一案
職市私立中學早經前浙江大學通令受職府管理在案第三案職
市範圍並無鄉村第四案俟擬就辦法再行呈核外奉令前因理合
檢同私立小學懲獎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鈞廳察核施行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

計附呈私立小學懲獎辦法一份(見前法規欄)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寧波市私立小學懲獎辦法

三〇

- 一、本辦法對於寧波市市區內之私立小學適用之
- 二、私立小學之確遵教育法令實施三民主義教育著有成績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三、獎勵私立小學之方法如下
(一)增給補助費 (二)頒發獎狀
- 四、增給補助費之數目由市政府依據本市補助私立小學經費規程並參照省頒各市縣補助區立私立小學經費辦法標準核定之
- 五、獎狀分甲乙丙三等由市政府根據事實分別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頒發之
- 六、私立小學有違反教育宗旨不遵教育法令者依本辦法懲處之
- 七、懲處私立小學之方法如下
(一)訓斥(二)有補助費者取消其補助費(三)取消立案(四)勒令停閉
- 八、私立小學在一學年內經市政府訓斥至三次以上仍不能切實改良者取消其受補助費之資格其情節重大者請省教育廳取消其立案
- 九、私立小學取消立案後二年內仍無改良之望者卽由市政府

呈請教育廳勒令停閉

十、私立小學有於呈准立案後擴充設備增加經常費至相當數
目者市政府遵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呈請給獎

十一、本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之

呈請教育廳為奉令呈報孔廟禮器樂器負責保管情形請察核彙轉由

案奉

鈞廳教字第三三一號訓令為奉

省政府令准

教育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交江蘇古物保管委員會常務支
內政會宗嘉謨等呈請將孔廟禮器古物發交全國保管各會負責保管
一案仰即遵照具報以憑彙轉等因並抄發咨一件呈一件奉此查
本市舊府學之禮器樂器由職府委任府學管理員負責保管並責
令該管理員出具千元鋪保所有禮器樂器職府均有清冊可查至
鄞縣縣學之禮器樂器為數較少向由文廟洒掃會負責保管職府
亦有縣學財產表可查奉令前因理合將府學縣學之禮器樂器負

責保管情形呈請

鈞廳察核彙轉謹呈

浙江民政
教育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八日

呈省建設廳為呈送十九年三月份勞資爭議月

報表祈核轉由

呈為呈送十九年三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仰祈

核轉事竊職政府十九年勞資爭議月報表業經呈送至二月份在

案茲謹將三月份勞資爭議事件按照表式填就二份備文呈送仰

祈

鑒核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建設廳

計呈送十九年三月份勞資爭議月報表二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附寧波市勞資爭議月報表

(其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份

爭議主體	原因	關係廠號數	參加工人數	爭議日數	有無罷工	罷工日數	調處者	結果	備註
大盛綢緞局與店員 趙雲卿	店方藉故 停業	商號一家	店員十一人	二月二十 五日起至三 月八日止	無	無	寧波市政 府	限店方於兩 星期內復業 准予店方酌 量縮小範圍	

呈外交部爲寧波天主堂移轉登記案奉 令抄
具原函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四九號指令呈一件呈爲法總領事函請將寧波天主堂地產准予移轉登記前鑒核示遵由內開據呈已悉仰抄呈是案全卷候核令遵此令等因奉此理合抄具天主堂來函及羅前任復函合一紙呈請

外交部部長王

計抄呈原函二件合一紙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附原函

敬啓者茲因敝堂在江北岸老美孚行對面地方有基地一方連同房屋等因營業不便售賣於匯昌廠爲業依照土地登記規則如匯昌廠主到 貴市政府呈請登記時敬祈 貴市長核准給照俾資遵守是荷此致
寧波市政府市長公鑒

甬北天主堂 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接准

大函藉悉一是查外僑在居留地內租用土地均以永租權名義登記如至停止使用之時應先呈請當地政府將是項永租權備價取贖聽由當地政府處理在未經過是項手續之前自不能以所有權進行移轉
貴堂所稱該項基地並未經過是項手續所請移轉登記礙難照辦專此奉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甬北天主堂

羅惠僑 一月廿四日

呈財政廳爲遵令具報鄞縣當業公會填報當業
戶數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爲遵令填報當業戶數調查表仰祈

鑒核祇遵事案奉

鈞府第四〇一號訓令內開略以當帖捐稅之收入視乎典當業營業之盛衰年來本省境內典當時有增減收數難以確定茲爲調查各市縣境內典當業之稅收現狀起見擬具調查表式飭即分別查明填報等因並附發調查表一紙下府奉此遵即補印表式轉飭鄞縣當業同業公會分別查填去後茲據該會將當業戶數調查表十七份依式填報前來並據聲請所有表內架本捐數一項向係免捐

無從填列至限滿日期等項皆與上列已填各項具有連帶性質並
 無滯欠情形故並缺列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填各表經職政府覆核
 無異理合檢同前項調查表十七分具文呈報仰祈
 鈞廳鑒核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計呈送與當業戶數調查表十七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寧波市當業戶數調查表

姓名	領帖人	營業	開設地點	開設年月	等則	架本數	當帖捐數	年納稅數	架本捐數	領帖日期	限滿日期	欠解稅帖數	欠解帖本捐數	備考
盛讓慎	豫源	江東揚柳衙頭	民國七年	繁盛	四萬〇七百三十分	四百元	五七十	民國七年十月						
李松柏	裕成	虹橋頭		繁盛	五萬七千二百六十元	四百元	五七十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金盛煜	寶順	西門外大卿橋	民國九年六月	繁盛	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元三角九分	四百元	五七十	民國九年六月						
林安	惠安	靈橋門內		繁盛	五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	四百元	五七十	民國七年九月						
陳音	慎泰	江北岸何家弄		繁盛	五萬六千一百三十一元〇八分	四百元	五七十	民國七年七月						
汪泉源	裕和	醋務橋		繁盛	二萬七千四百元	四百元	五七十	民國八年五月						
王順隆	瑞大	黃花街		繁盛	三萬七千七百五十八元四角四分	四百元	五七十	民國七年九月二日						

林葆	林仁伯	康惠豐	陳士濠	林惠福	袁卿賢	葉順寶	樓漢儒	豐源	袁永恆
乾泰	生泰	崇餘	廣餘	永源	乾巽	豐長	元大	復泰	泰寶
江北岸 生和弄	諸衙弄	新河頭	東南四 圖	郡廟側	濠河頭	全家灣	甬東二 門李家後 巷弄	江北岸	鑑橋頭
民國八年 七月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一月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二年 六月		
繁盛	繁盛	繁盛	繁盛	繁盛	繁盛	繁盛	繁盛	繁盛	繁盛
三萬七千八百 七十元	四萬九千六百 五十四元七角 五分	四萬七千四百 六十七元	八萬五千〇十 二元八角六分 五釐	約八萬元	五萬七千一百 四十六元	六萬八千六百 元	四萬〇八百五 十七元六角五 分	五萬七千七百 元	六萬一千四百 九十八元四角 二分三釐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四百元	廿四元
五十七元十	五十七元十	五十七元十	五十七元十	兩五十	五十七元十	五十七元十	五十七元十	五十七元十	五十七元十
民國十年 七月	民國七年 七月	民國七年 七月廿五日	民國三年 一月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二月廿七日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六月	民國七年	民國五年 六月

呈請設廳爲呈復職市典當向用國幣銀圓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職市典當向用國幣銀圓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應第一八五號訓令以據永嘉縣縣長呈民人林子良等請飭各

典當改用國幣請核示等情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受授質物價一律用國幣銀圓計算仰飭

各典當遵辦具報等因奉此查職市典當受授質物價向用國幣銀

圓計算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呈省政府爲呈報破獲董德茂米店永康紙煙店

搶劫案內盜匪情形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破獲董德茂米店永康紙煙店搶劫案內盜匪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屬市區內三月份迭出劫案一起始而恆大錢莊被劫繼

而董德茂米店被劫繼而永康紙煙店被劫節經嚴飭市公安局勒

限破獲並經先後呈請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鈞府通飭協緝並奉指令上緊偵緝正盜原贓務獲解究具報等因
各在案茲據市公安局長毛秉禮呈報以董德茂米店永康紙煙店
等被夥劫串騙案內盜匪業經破獲訊明轉解各情形等情到府除
指令該局長上緊勒緝恆大錢莊劫案正盜原贓歸案究辦並函請
寧紹台溫四屬剿匪指揮部將此次破獲案內盜匪毛慶華謝榮法
王才根丁榮等從重懲辦暨分呈
民政廳外理合抄呈市公安局長原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抄呈市公安局長原呈一件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公安局原呈

呈爲呈報董德茂米店永康紙煙店等夥劫串騙案內盜匪業

經破獲訊明轉解各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市三板橋地方董德茂米店暨海神廟跟永康

紙煙店於上月十六十八等日先後被劫等情業經呈報

鈞府並嚴限所屬一體協緝在案茲於本月六日據職局督察

長孟平呈稱呈爲破獲劫犯謹將辦理經過情形呈請鑒核事

三五

本日據探報本市三板橋董德茂米店搶犯謝榮法補入天寧寺招兵處因詐財一案寄押一區三分署等情督察長一面稟報鈞長一面由本局第三科長馮囑沈署員與招兵處接洽將謝榮法提交偵探隊審明供認與毛慶華王才根等夥搶三板橋董德茂米店不諱並供認與毛慶華等騙米一案當經俞隊長令拉米車夫陳寶梅來隊指認無訛正擬辦理間旋據沈署員電稱該處寄押之毛慶華王才根二名業已於本日下午一時該處提去釋放等語督察長即赴三分署會同沈署員派周巡官率領便衣警馳赴毛慶華家將該犯並伊僕阿四一併帶署復派周巡官率警搜查小客棧在一分署地界大池頭茶館內將王才根拿獲一面電招俞隊長率探來署將毛慶華等三名於十一時帶隊與謝榮法質對除質對情形由俞隊長審明後另文呈報外理合抄呈謝榮法及車夫陳寶梅供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正在提犯訊辦間旋據職局偵緝隊長俞廉樹呈送匪犯毛慶華王才根謝雲法嫌疑犯丁榮等四名前來據此當將該匪毛慶華等四名分別提案研訊據毛慶華供稱向在軍界現在天寧寺國府警衛旅招兵處充當委員上月十六日夜約七時許糾集護兵王才根謝雲法俞田法徐祥林等五人夥劫董德茂米店銀洋朋分不諱丁榮一人雖未同去然亦

分給贓洋並認串同謝雲法向江北岸甬興源暨江東林三茂兩米店騙米各二石屬實質之王才根謝雲法二犯供亦無異惟永康紙煙店劫案據王才根供稱那日(三月十八日)早晨我一人獨去借兌角洋為名乘間奪取洋包而遁各等供並傳董德茂事主董亦誠甬興源事主葛阿毛林三茂事主鮑嘉鰲永康紙煙店事主徐泉生暨送米車夫陳寶梅等到案當庭指認據供認明該三犯當時確係在場無誤至丁榮一犯雖堅不認有分得贓洋情事既據該匪毛慶華供指確鑿未便任其狡賴案關現職軍人逃犯結夥行劫並串騙等案罪情重大實非尋常盜案可比除將該匪毛慶華等錄取供詞併送剿匪指揮部訊辦一面仍嚴令所屬將逸匪俞田法等上緊偵獲送究毋任漏網外理合將各刑案等破獲訊實轉送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楊

寧波市公安局局長毛秉禮印

呈民政廳為呈報改派職市工務局局長請鑒核

提請任命由

呈為呈報改派職市工務局局長情形檢具履歷仰祈

鑒核轉請任命事竊市工務局局長一職前經令派唐寶桐代理檢
同履歷呈請

省政府任命並奉

省政府第一一六六號指令以候令民政廳審核具復再行核辦等
因在案現在代理局長唐寶桐因病呈請辭職經已照准並改派徐
恆壽為寧波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除令飭該員徐恆壽先行到局視
事外理合檢具履歷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提請

省政府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附履歷

徐恆壽字竹如浙江德清人年三十一歲十九年四月五日到
差

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德國柏林工科大学修業得德
國西門子及貝而格電機廠工程師學位民國十四年五月曾
任浙江省長公署技士民國十七年二月任柏林西門子廠工

程師民國十七年六月任柏林貝而格廠工程師民國十八年
一月任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民國十八年十月任浙江大
學工學院教授

呈省政府為呈送本年三月份旅行外人調查表
請鑒核由

呈為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旅行外人調查表仰祈

鑒核專案查前奉

鈞府令發旅行外人調查表式飭隨時查填具報等因奉經轉飭市
公安局遵照查報並據隨時填報轉呈至十九年二月份止在案茲
又據市公安局呈送本年三月份旅行外人調查表二份請予核轉
前來據此除指令並將原表存留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原送本年三
月份旅行外人調查表一份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浙江省政府

計呈送十九年三月份旅行外人調查表一份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寧波市旅行外人履歷調查表

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姓名	性別	國別	年齡	住址	職業	來自何處	旅行目的	到境日期	離境日期	備考
松本祖人	男	全	三五	未詳	運煤	由蕪湖來	路過	三月廿一日		查該日人等係由日本運煤到蕪湖由蕪湖來甬查無護照
鈴木擇郎	男	全	四〇	全	校長	全	全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廿一日	查該日人係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校長率領學生九十餘人來甬護照一紙係上海總領事重光發給
中島	男	全	三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白井金彌	男	全	一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寺中猪介	男	全	四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岡山巳吉	男	全	三七	上海	教員	由上海來	全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	查該日人等係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教員護照係上海總領事重光發給
筱原之道	男	全	二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佐內繁雄	男	全	二二	全	全	由普陀山來	全	三月二十日	三月廿四日	查驗護照與前次遊歷相同
筱原之道	男	全	二九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天津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岡本發給第十七號護照
佐內繁雄	男	日本	二二	天津亞東報館	報館職員	由上海來	遊歷	三月十日	三月十四日	天津管理通商事務總領事官岡本發給第十六號護照

白井博之助	男	全	四〇	未詳	運煤	由蕪湖來	路過	三月廿一日
林壽產	男	全	二四	全	全	全	全	

呈民政廳為呈請援例保送學警入教練所肄業

祈核示由

呈為呈請援各縣政府例保送學警入警士教練所肄業以資整頓警務事竊查浙江省警官學校附屬警士教練所招考第二期學警各縣政府業奉

鈞廳通令保送屬市未奉前項通令市長為整頓市區警務起見擬撥各縣政府例保送學警五十名入所肄業所有援例保送學警入警士教練所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准予保送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呈民政廳為呈復遵令辦理限令各民業信局遵章掛號並將所收郵件交郵寄遞經過情形祈

鑒核由

呈為遵令辦理限令各民業信局遵章掛號並將所收郵件交郵寄遞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日字第四五二號訓令為通令各縣市限令各民業信局遵章掛號並將所收郵件交郵寄遞抄發原函仰一體遵照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遵即抄發原函通告民業信局永義祠等十一戶切實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復仰祈

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民政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呈民政廳為組織臨時防疫醫院請撥款補助由

呈為市區發生疫症懇請援例撥款補助以資防治事竊查職市人烟稠密交通頻繁連年夏秋之際往往發生癘疫蔓延迅速近據各

方報告市區內外已有腦膜炎及白喉等症流行亟須設法防治經於本月十四日成立衛生委員會同時提議組織防疫委員會並推選委員七人即日成立其撲滅方法議決教育方面責成教育科召集各校學生分三處演講警察方面責成公安局切實辦理並由職市府刊發防疫淺說警告市民一面擬設臨時防疫醫院以資防治惟市區遼闊臨時防疫醫院經費需款甚巨查預算案內雖有四千元列為臨時防疫醫院之用但前任移交不特建設借券二十萬元早已用罄且負債達十餘萬元每月經常費不敷一萬餘元無法湊注擬請援照海鹽吳興等縣辦法辦理由省稅項下酌撥補助費洋五千元以便尅日進行積極防治所有呈請撥例撥款補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核准照撥以救市民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呈民政廳為呈報改派秘書長科長各缺提出任

命由

呈為遴員充任職政府秘書長科長各缺檢同履歷仰祈

鑒核轉賜任命事竊查接管卷內秘書長周才芳社會科長陳蘭衡

生科長王程之均呈請辭職並經照准在案茲擬以陳劭南為秘書長陳瑩為社會科長毛咸為衛生科長除先分別令派任事外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送

鈞府鑒核提請

省政府任命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二日

附履歷

秘書長陳劭南年三十二歲廣東台山縣人(黨員)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中央

黨部檢定合格大學專門黨義教師民國十三年任北平東方

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民國十四年任北平民鋒中學校長民

國十五年任廣州市立第一中學教務長廣州國民大學教授

廣州國民革命軍第五軍政治部宣傳科長廣州琿州南路行

政視察員公署秘書兼科長民國十八年任廣州國民大學教

授廣東教育廳督學廣州市黨部民訓會組織科主任兼秘書

民國十八年任廣東省立第二中學校長

社會科長陳瑩字仲慈年三十三歲浙江省鄞縣人

美國華盛頓大學社會科文學士密歇根大學碩士院修業民國十三年任上海江蘇省立商業專門學校英文教員十四年任上海復旦大學大同大學教授民國十六年任寧波市財政局出納科長十七年任寧波市政府助理秘書十七年十月任寧波市政府參事兼秘書十八年八月任寧波市政府秘書兼土地登記處處長

衛生科長毛咸字子正年三十七歲浙江江山縣人(黨員)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德國柏林大學醫科專門研究三年半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任北京醫學專科助教兼醫員十四年任北京國立醫大校正教授十五年任梧州市衛生局科長及市立病院外科主任民國十六年任南京特別市衛生局科長民國十七年任杭州民政廳技士兼外科主任

呈民政廳爲呈報科員以上各缺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屬政府更委科員以上各缺情形檢同履歷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接管卷內原有科員以上各職員均經開具履歷呈報在案市長任事以來對於原有職員稍有更動除秘書長直轄科長各員已另文呈請轉提任命外理合將更委秘書楊兆燾等八員情形檢同履歷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存轉備案實爲公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送履歷十六紙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附履歷

秘書兼第二科長楊兆燾年三十歲廣東中山縣人

北平清華大學畢業美國加拉多大學文學士米西根大學政治學士市政學碩士芝加哥大學研究院研究員民國十七年六月任美國米西根省積萊市衛生局死亡統計股股員十八年八月廣州市公安局特務委員廣州市國民大學市政學教授十九年一月任廣州市嶺南大學市政學教授

秘書李澧川年四十八歲廣東省中山縣人(黨員)

兩廣初級師範畢業兩廣優師範畢業民國八年二月任中山縣勸學所所長十年十一月任廣州總統府財政部理財司司員十二年二月廣州大本營財政部第一局科長十三年一月任廣州大本營財政部第一局局長兼參事十六年三月任廣州國民政府財政部稅務處秘書十六年八月任梧州內地稅局總務科長十六年十月任廣東陽江縣縣長十七年一月任

廣州財政部稅務總處總務科長十七年四月任廣州編練委員會主任秘書十八年十月任廣東省中山縣總務科長

秘書處第一科長繆德潤年三十七歲浙江省鄞縣人(黨員)

國立北京大學法科畢業民國十七年任寧波交涉署秘書兼科長

科員楊鐵夫年五十二歲廣東中山縣人

北京大學師範科民國七年任廣州警察廳衛生科長八年任

揭陽縣縣長八年任天津津浦鐵路局科員九年充廣州粵海

道署秘書長廣州省長公署秘書顧問

科員洪荆山年三十六歲浙江省慈谿縣人

慈湖中學畢業北平國立大學肄業二年民國六年任北平殖

邊銀行稽核兼文書科長北平時言報編輯民國八年任上海

礦業協會常務董事民國十二年充上海寧波同鄉會學務董

事民國十四年充上海通商銀行儲蓄部主任民國十七年任

上海恆裕豐地產公司總經理兼常務董事及上海產業公會

董事

科員司徒潛字資岩年三十三歲廣東恩平縣人

國立北平政法大學畢業民國十四年任廣東知行中學教員

民國十五年任廣州省立第一中學教員十六年充廣東台山

法院書記官民國十七年充廣東教育廳會計科員民國十八年充廣州省立第二中學文書兼會計

科員朱中倫字淑言年二十八歲浙江義烏縣人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畢業民國十八年任浙江定海縣政府

第二科科長

科員童璋字子文年四十歲浙江省嵊縣人

浙江共和法政學校畢業民國五年至十一年任嵊縣平民習

藝所會計主任民國十四年任河南全省警務處會計員河南

修武縣警察所所長民國十五年充寧波統計局會計員民國

十六年充遂昌縣政府總務科科員民國十七年充遂昌縣北

界警察分所代理所長民國十八年充湖北蔡甸統捐總局核

對主任

呈民政廳爲呈報衛生委員會成立日期仰祈鑒

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衛生委員會成立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府組設衛生委員會業經呈准在案茲依章程第

二條之規定於本月十四日在職府內開衛生委員會成立大會是日

到會者二十八人當經組織成立即照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指派職

府衛生科科長及孫莘暨朱旭昌三人爲常務委員會址設在職府

內業經開始辦公理合將成立日期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省政府爲會銜呈報組織救濟民食委員會請
備案並請將職政府轄境內所收之各項賑災
附捐撥充救濟民經費祈令遵由

呈爲會銜呈報組織救濟民食委員會懇請備案並請將職政府等
轄境內所收之各項賑災附捐撥充救濟民食經費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職政府等管轄區域均非產米之地所有糧食向賴
外省接濟上年本省各縣水旱風蟲迭見災禍收成歉薄而湘贛等
省又有禁米出口之議以致米石來源缺乏本年改辦外米復受金
價影響起碼米價逐漸高漲至十四元有奇職政府等以事關平民
生計迭經召集市縣各界代表在寧波總商會開會討論救濟辦法
僉以籌辦平糶勢不容緩當經議決組織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
員會由市政府聘請委員籌劃救濟辦法並決定經費(一)由市
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將本市縣範圍內所收之各項賑災附捐撥充
救濟民食經費(二)函請旅滬同鄉會盡力籌款協助(三)不足經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費由委員會籌劃募集之等議紀錄在卷除由職政府等聘請熱心
人士林琴香等三十五人爲救濟民食委員會委員積極籌劃分別
進行外理合將組織寧波市鄞縣救濟民食委員會經過情形備文
呈報

鈞府備案並請將職政府等轄境內所收之各項賑災附捐

准予撥充救濟民食經費仰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職市府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政府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鄞縣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三日

呈民政教育廳爲呈復忠佑廟向來管理情形由

呈爲奉 令調查管理情形據實呈報仰祈

鑒核事本月九日奉

鈞長一九二七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呈復忠佑廟向來管理情形
祈核示由呈悉察閱查復各節係屬該廟歷史其向來管理情形仍
未據遵照查復仰再詳查具復候核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派員重行
調查據該廟廟董王餘海面稱該廟並無資產每逢祭賽之期由廟
下住戶集資慶祝此外既無祠產亦無他產業該廟每年除逢祭賽

四三

期外長年關閉歸廟董管理如有改革之處能將神像保存其餘由政府處理當無異議等情據此查該廟與老郎殿比鄰據效實中學校長面稱擬將該廟神像遷至老郎廟妥為保存等語似與廟董意見相孚茲奉前因除呈報

民政廳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核示祗遵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長陳
民政廳長朱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呈教育廳為奉 令轉飭各校學生制服改用國

貨一案已遵辦祈鑒核由

案奉

鈞長第三七九號訓令內開奉

教育部令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據該省青年聯合會暨委會呈請轉飭通令全國學校嗣後學生制服一律改用國貨以資提倡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遵照分令各中小學校一體遵辦外理合備文具報仰祈

察核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公函

函聘楊菊庭勵德人陳伯昂等為本市義務教育

委員會委員由

逕啓者案查中央頒發浙江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二項(修正文)聘任委員由縣市政府就對教育有經驗或研究者選聘三人至五人充任之等語現在本市義務教育亟應開始籌劃進行上項委員會自當遵章組織所有委員除當然委員外聘任委員亦應遵章聘定素仰

先生學識優長熱心教育相應函聘為本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務希

俯允擔任並希見覆是荷此致

楊菊庭

勵德人先生

陳伯昂

寧波市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函郵縣地方法院爲育嬰所留養被拐男女小孩

三十一名諸感困難擬由本府設法招領或許

人討領或移送他處希查照見覆由

逕啓者查本市救濟院育嬰所於二月廿八日暫收

貴院移送黃耀等誘略案內之被拐男女陳玉鳳等三十一名始意

以爲不久即可由

貴院提回解決迄今時近二月而黃耀等亦經定罪辦結該男女童
等究竟如何處置未准

貴院函知四月二日經敝府第八四號函以該育嬰所預算有限屋
宇不充驟然添養多人確有爲難之處等情函請查照見復在案爲
時已久未見

貴院函復過府揣思所謂育嬰所者爲收養嬰孩而設今該童等由
六歲至十三歲不等俱非嬰孩可比以之雜處嬰孩之中本意既不
相符管理尤難妥愜今特再函

貴院請以處置該童等辦法或提回日期見覆如俱未定有目的擬
由敝府招其父母認領或許他人討領或移送別處撫養上述諸點
是否有當即希

查照迅賜見覆爲荷此致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鄞縣地方法院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訓令

令效實中學等爲奉 教育廳令知組織派選委員
會即飭運動員前往報到仰遵照由

案奉

浙江教育廳訓令查全國運動大會行將開始所有本省參加之運
動員業經本廳於全省運動大會運動員中選定一面組織本省參
加全國運動大會運動員派送委員會主持本省運動員之指導訓
練修養及其他有關派送各事宜凡屬此次被派參加之運動員統
歸該會指導令發運動員名單一份仰即知照迅予轉飭各運
動員逕往杭州市湖濱杭州飯店派送委員會臨時辦事處報到並
至該會指定處所住宿以期集中而利進行又該市被派之運動員
大都各有專業應由該市政府知照其任職機關准予請假仰一併
照知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處職員陳文臣胡文海邵元煥周作民袁
日升已由教育廳選定留杭參加全國運動會開會期之前所有該
員在該處擔任職務應准請假仰即遵照此令

四五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各小學爲奉 令征集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仰遵照由

案奉 浙江教育廳第二九七號訓令內開茲爲改進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法起見特徵集各級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藉資參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所屬境內各優良小學將於學生學業品性以及課外作業各科成績考查及計分方法規則各呈送一份由該市政府彙轉備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呈送以便彙轉毋延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日

令市內各工廠爲轉奉 省令准工商部咨據河南建設廳呈請核示工人放假節日規定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每年放假日數七日仰飭屬遵照等因合行抄發原令原函仰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第八四四號訓令以奉

省令准

工商部咨據河南建設廳呈請核示工人放假節日規定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每年放假日數七日仰飭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份奉此除令行總工會整理委員會遵照並轉飭各工會一體遵照外合亟抄發原令原函各一份通告該工廠遵照特此通告

計抄發原令原函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附浙江省建設廳訓令 第八四四號

令寧波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爲咨行爭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請核示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前來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呈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爲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請轉呈核示一案當經據情轉呈去後旋准 國府文官處以此案經奉

主席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等因函達查照到院

經以第四六一九號訓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准函交行政院轉呈河南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請核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經查明每年放假日數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請轉呈飭知等由經轉陳奉 主席諭照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飭知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適用法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原附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希轉飭屬內各工廠一體遵照至級公誼等由並抄原附件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前項附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屬內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工廠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份

建設廳廳長程振鈞

秘書主任霍寶樹代行

附抄原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函稱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據河南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省建設廳呈為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轉陳鑒核示遵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特抄同原件請轉陳核辦等由當經函詢中央訓練部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之意見去後旋准復稱查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每年放假日數共為六日再五月一日為國際勞動節經中央第二次常會決議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又最近立法院通過之工廠法第十六條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是應放假之紀念日數除上述六日外增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又該華新紗廠所提之日工(工人工資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不能要求給資一節以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該員係長僱或短僱而定查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假關於長僱日工星期日似應給資等語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事關民衆訓練且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修正放假節日兩案均係中央常務會議所決定爰經抄同各原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本案業經提出本會第七十次常會討論並經決議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記念式之規定為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

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止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協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等語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並請

政府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一九，二三。

令各學校為奉教育廳令公私立各級學校應自本學期起將原有學生會遵照中央新頒學生組織自治會大綱一律改組仰遵照由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第二四〇號訓令內開前奉 行政院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所有公私各級學校原有學生會應自本學期起遵照 中央新頒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前奉 省政府訓令經即以第二九〇號訓令轉發遵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境內各中小學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

令所屬各機關為令知將前頒銀質圓形證章作廢新證章未製發以前暫由各機關自製布質臨時證章佩用仍將起訖號數及佩用職員姓名列冊報核由

為令知事本府迭據報告有佩帶市府證章在外招搖者不止一起茲為防止此項情弊起見特將前頒銀質圓形證章一律作廢另製發新章以昭慎重而杜弊端所有新章未頒到以前暫由該機關自製布質臨時証章分發佩用以資識別仍將號數及領佩職員姓名列冊呈報備核毋延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各學校為准鄞縣執委會函請督促各級學校

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仰遵辦由

案准 鄞縣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會第十二次會議訓練部提稱擬函請市縣政府督促各級學校遵照中央頒佈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從速組織黨義研究會研究黨義是否有當請核議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查厲行黨義教育為本黨最近重要政策之一目的所在無非欲使全國教育能迅速完成三民主義化意義至為重大凡屬從事教育事業之人員似應悉心精研黨義

以貫徹黨教育立國之精神而促進訓政工作之效能等由准此查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會奉

浙江教育廳第四二七號函開各節併繕發條例令仰該校長切實
遵行並將研究情形討論結果遵照呈報省黨部並呈報本府俾便
函轉在案茲准前由合再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各學校為奉 省令轉奉 部令飭中小學教 員一律以國語為教授用語等因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三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二三五號訓令節開本部為厲行國語以期語言統
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學考
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語體文，師範學校注意標準
國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可是以前的命令注重在文字方
面，對於教員的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語的教學，要是一
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做教授的用語，使學生看的和聽的
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為此，申令各該廳仰飭
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能範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
言」做教授用語，等因。奉此，案關推行國語，自應切實遵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令，令仰該校長，轉知各教員，務於可能範圍內，一律
儘量採用「與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教授，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令一件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

附抄原令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三二六號

令寧波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本部為厲行國語以期語言統
一起見，從前曾經令飭小學不准用文言教科書，初中入
學考試不考文言文，初中教科書多用語體文，師範學校
注意標語……真不止「三令五申」了。可是以前的命令，
，注重在文字方面對於教員的教授用語，並未提到。國
語的教學，要是一面用語體文，一面把國語教授的用語
，使學生看的和聽的趨於一致，那一定會「事半功倍」的
。為此，申令各該廳，仰飭所屬中小學教員，在可能範
圍內，一律用「和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做教授用語。有

四九

些教員是不能和說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那麼應該特別練習，教學行政機關，也應該替他門設法，或開夜班，或開星期班，或開假期班……使他們有練習這種語言的機會，以便應用。再有兩點要聲明的，一則幼年兒童聽話的能力很強，用國語教授，不消兩三個月，他們便能懂得。不要以為他們不易聽懂，便陽奉陰違，仍用土語教授。一則除標準語外，所謂國語，總不免南腔北調，不大純粹。用不純粹的國語做教授用語，雖然不很愜意，但是總比用土語教授的好得多。教員們不要因為自己所說的國語不純粹，便藏著不說。要知國語是愈說愈好的，開始便藏著不說，將來那裏會說得好呢？以上的意思，仰各該廳知照，並仰懇切轉告所屬中小學教員一律知照等因奉此案關推行國語自應切實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令境內所屬各中小學校長轉知各教員務於可能範圍內一律儘量採用與標準國語相近的語言教授為要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三月二十四日

令公安局總商會等為近日米價暴漲定期開討
論辦法仰派員出席與議由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鄞縣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七一號公函略開查本縣市辦理平糶一案前經各機關團體集議決定俟起碼米漲至每石十二元時舉辦平糶現在起碼米漲至十四元三四角顯係奸商操縱居奇與買空賣空所致若再遷移任令奸商播弄平民生活何以維持地方治安必蒙影響鄞縣與寧波市關係密切動輒牽連應請會同鄞縣政府迅速依照前案辦理平糶一面強制壓平米價嚴厲究辦奸商以維民食等由准此本政府定於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開會討論辦法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即派定代表准時到府與議毋違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寧波總商會為迅派員來府點收商品陳列所
已成房屋并將內部一切設施於最短期內籌
備完竣以期早觀厥成由

案查籌設商品陳列所一案前經令飭該會遵派員來府點收已成之商品陳列所房屋一面將內部一切設施妥為計劃俾早開辦在案現值提倡國貨運動之際圖謀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實為當務之急前項商品陳列所自有提早開辦之必要合再令仰該會遵照

迅即派定專員率府點收商品陳列所已成房屋并於最短期內將
內部一切設施籌備完竣以期早觀厥成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商輪公司為奉 令轉飭客貨票內帶征振

捐一成仍以一年為限由府派員接收轉解仰

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浙江省內政建設廳灰日代電內開查商輪客貨票帶征一成振捐一案

前經電飭派員向總公司駐在地查明該公司暨所轄各分公司營
業報告簿據逐月照案收取呈解在案茲查輪船總公司有設在蘇

省而浙境僅設有分公司者事屬隔省所有是項振捐應由該市派
員逕向分公司駐在地逐月照案收取呈解本民政廳核收除分電
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布告周知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浙江省政府建字第五一三六號訓令飭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

商輪船公司在客貨票內帶征振捐一成由府核收彙解等因早經
分令並布告週知在案嗣奉

浙江省民政廳會令並抄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案令仰遵照辦理所有

未收振捐各商輪及汽油夾板船應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一律征
振捐一成仍照原案扣足一年為限並奉

民政廳合日代電開示征收辦法飭解已征捐款各等因當時因三
月十五日期限已過定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帶征又經分別布告
通令飭令寧波商輪公會暨內河汽船業聯合會轉發在案茲奉前
因除令知寧波商輪公會外合亟再行繕發布告令各該商輪公司
等遵照仰即在該公司客貨票內帶征一成振捐仍以一年為限由
府派員核收轉解毋稍違延以重災政切切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令各村里委員會為分設臨時土地登記分處派

員負責辦理土地登記事宜仰協助進行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市土地登記業經一再展期並定於本於二十日
截止在案現據西郊南郊等區各村里長副閩長等在各該區土地
宣講集會時聲稱查近郊一帶耕種用地業主多屬鄉農大都未能
明瞭土地登記之意義加以歲收荒歉生活艱困城鄉睽隔來去費
時因而未能遵章登記者所在多有應請俯念民艱通融辦理以示
體恤而利登記等情據稱各節尚屬實在自可酌量情形通融辦理
除本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三、四、五等類之土

地仍照規定期限(本月二十日)截止外所有第二類之耕種用地特再展期一月(自本月二十一起至五月二十日止)其登記各費並可按照各地經濟情形酌量緩徵以示體恤並於江東區太保廟江北區洋山殿南郊區歸津庵西郊區澤民廟北郊區北郭廟各設臨時土地登記分處一所派員負責辦理各該區內登記事宜除佈告各區民衆周知務各分投各該區內土地登記分處補行聲請登記外合行仰該 委員會知照屆時務須切實協助以利進行事關整理土地毋稍觀望爲要切切此令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局爲奉 令發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仰

知照由

案奉

浙江省財政廳令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爲令知

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

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建設廳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

一份(見前法規欄)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委任令

茲委任沈奇爲本政府督學此令(第一一二號)

茲委任徐恆壽爲寧波市工務局長此令(第一一三號)

茲委任李禮川爲本政府秘書此令(第一一四號)

茲委任楊慎爲本政府事務員此令(第一一五號)

茲委任秘書處第一科長繆德潤兼辦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此令

(第一一六號)

茲委任秘書楊兆燾兼辦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此令（第一一七號）

茲委任科員陳麟書兼辦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此令（第一一八號）

茲委任陳劭南為寧波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此令（第一一九號）

茲委任陳萱為寧波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此令（第一二〇號）

茲委任趙見微為寧波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此令（第一二一號）

茲委任章雪琴為本市特種檢驗所主任醫師此令（第一二二號）

茲委任司徒潛為本政府科員此令（第一二四號）

批 示

批來安救火會據呈為新購救火機車請頒給布告使全市民眾聞有救火車聲咸知避讓一面飭公安局加意保護由

呈悉該會新購救火機以利消防熱心公益殊堪嘉尚仰將該新機

批 攝影圖形二十份並將該機寬長尺度一併開列呈附再行核辦此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九日

市長楊

附原呈

呈為購辦救火機車呈請頒給布告並飭公安局加意保護以利消防而免損壞事竊本市店肆漸繁人烟日密一遇火警各地救火車雖購集甚衆然皆迂緩不相實用屬會為便利消防計故將舊會大加擴充去年由德國訂購馬力救火車一座需銀萬元業經試用市民同聲稱許認為未有之利器屬會亦念集款非易辛苦經營始克有此誠恐不肖之徒蓄意破壞或因道路狹隘致與行人碰撞為此備文呈請鈞府頒給布告使全市民眾對於救火車聲知避讓一面並飭公安局遇火警時見屬會救火車加意保護以利消防而免損壞至深公感謹呈

寧波市市長楊 公鑒

具呈人來安救火會董事長張信才叩印 四月二日

批胡哲謨據呈懇請恢復學籍候令行商校核辦由

呈悉候令行商科職業學校查明核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市長楊

附原呈

呈為懇請轉令市立商科職業學校准予恢復學籍以便求學事竊查該係市立商科職業學校三年級學生本學期開學時適家父患病沈重勢頗危殆者諱親侍湯藥不克赴校求學經函校長請假以符校章現在家父病勢少減未敢久曠學業趕即來校求學奈奉學校教員面諭本學期本校學生名單業經呈報市政府備案爾時未將學費繳納故爾名未經列入未便再予入學等語竊查該家居慈谿北鄉遠隔百餘里侍疾在家無從繳納學費奉諭前因無任惶急不得已呈請鈞長救濟俯予轉令商科職業學校准予恢復學籍以便求學實為德便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楊

學生胡者謨 四月十七日

批謝陳氏據呈請領迷途幼女仰即來府候訊後

妥覓商鋪保證准予認領由

呈悉仰即來府訊明後妥覓商鋪保證准予認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市長楊

附原呈

呈為認領迷途女孩請求准予給領事竊氏現居鄞縣首南區嚴家漕素以幫傭度日家有一女名梅卿年八歲總因家境飢寒時出服役本月六日氏又因服役來甬即將八歲幼女寄養於胞弟陳阿保家乃氏女以平素依戀膝下不忍氏遠離遂潛攝氏後氏亦不知不料氏距離已遠而氏女仍追隨如故迨至江東尚未追及後因人乘擁擠卒致迷失歸路幸由三區署巡警見幼孩迷途恐生意外收養局內移送

鈞府市公安局核辦以無人認領轉送保良所暫為收養當時氏弟雖四出尋覓終無着落嗣經三區署專函通知氏同氏弟即趕至保良所看認果係氏女伏思母女情關天性今既有着理合具呈

鈞府仰祈

鈞長鑒核准予具保認領歸家團聚以樂天倫不勝感德之至謹呈

寧波市政府市長楊

具狀人謝陳氏 四月十九日

布告

爲布告禁止在街上任意便溺仰知照由

爲布告事查維持清潔爲實行公共衛生之初步整飭道路爲改良市容之要圖市民對於生命所繫健康所托之桑梓宜如何恭敬維護共助市政之發達乃本市長蒞任以來每經大街小巷輒見無知市民任意便溺毫無顧忌此種不自尊重貽害社會之行爲竟常發見於開通最早之本市殊堪詫異在此提倡公共衛生實行保護行政之時安可任其習故蹈常不加糾正况時值春暖疫症不絕之際尤應格外講求潔淨以杜病原本市長負本市衛生行政之全責爲此重申禁令佈告週知以後如有此項任意在街道上便溺之情事發見定予飭警拘辦決不寬貸除分令公安局飭警隨時查禁外合亟布告全市民衆一體遵照切切毋違此佈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爲公路局測量用地凡路線經過田地應由業主

置備小旗分坵插誌以便登記布告遵照由

爲布告事案准 浙江省公路局第一二〇號公函內開敝局鄞鎮慈路路線業經測定收用地立有樁號亟有通知各原業主停止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耕種並將地上廬墓竹木等自行遷讓無主墳墓及路亭牌坊等物飭由該路區工程處妥爲移徙誠恐民衆不明情形發生誤會相應抄同遷拆費價單請查照出示布告曉諭周知以免阻礙實級公誼等由計附遷拆費價單一紙准查此案前准省公路局鄞鎮慈路區工程處函爲測量用地凡路線經過田地應由業主置備小旗分坵插誌以便測量登記請查照布告沿路民衆知照等由過府即經轉令所在村里委員會分別曉諭一面布告周知在案准函前由合亟抄附遷拆費價單布告各該業主一體知照此佈

計抄附遷拆費價單一紙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七日

公路局遷移拆讓費價目單

樓屋 每椽七元 平屋 每椽五元 草屋每椽三元 磚牆每方貼費 二元五角 花息 每畝貼費六元 桑樹 每支一角 如在圍圍三寸以內不給價 毛竹每畝十二元 石壁 每壁二十元 磚坎 每壁十元 泥坎 每壁八元 浮厝 每棺二元 涼亭如無主者由局代遷擇地另建拆卸石器由局保管 牌坊 爲禁止黨徽爲貨物商標布告遵照由 爲布告事案奉

五五

浙江省建設廳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八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開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中央訓練部呈為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爲召集各縣市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據廣九路特別區黨部提議決議呈請中央通令取締各商店嗣後不得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所稱尙屬可行請鑒核分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令取締以示限制等情當經本會第七十一次常會決議禁止以黨徽爲貨物商標或裝璜花樣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行京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仿屬一體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商標局遵照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禁止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寧波總商會遵照並轉飭各工廠商號遵照辦

理外合亟布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特此布告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爲慈善團體募款時須得官署蓋印方爲有效布

告週知由

爲布告事查救濟院所屬各機關如育嬰所養老所掩埋所殘廢所乞丐收容所等年中由各慈善家熱心所助年捐特捐筵捐物捐等項扶助不少本市長深爲嘉尚但查浙江省監督慈善團體法規凡慈善團體須募款時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據捐冊并須編號送主管官署蓋印方爲有效等因本市長爲慎重捐款起見除令救濟院所屬各所製一種三聯票送由本府蓋印發用自五月一日起外特此布告嗣後各善士無論在何所有所捐助務須認明府印收據方允收受如持無府印捐票在外捐募者即屬冒名攙騙准民衆指名控告追究特此通告知之此布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爲本市區內各商輪在客票內帶徵一成振捐扣

足一年爲限布告週知由

爲布告事案奉

浙江省民政廳灰日代電內開查商輪客貨票帶徵一成振捐前經

電飭派員向總公司駐在地查明該公司暨所轄各分公司營業報告簿據逐月照案收取呈解在案查該輪船總公司有設在蘇省而浙境僅設有分公司者事屬隔省所有是項振捐應由該市派員逕向分公司駐在地逐月照案收取呈解本民政廳核收除分電外仰即遵照辦理并佈周知等因奉此查此奉

浙江省政府建民字第五一三六號訓令飭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各

各商輪船公司在客貨票內帶徵振捐一成由府核收彙解等因奉經分令並佈告週知在案嗣奉

浙江省建設廳會令並抄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案令仰遵照辦理所有未收振捐各商輪及汽油夾板船應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一律帶徵振捐一成仍照原案扣足一年為限並奉

民政廳合日代電開示徵收辦法飭解已徵捐款各等因當時因三月十五日期限已過定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帶徵又經分別佈告通令飭令寧波商輪公會暨內河汽船業聯合會轉發在案茲奉前因途令知寧波商輪公會並各該商輪公司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仰本市區內各商輪暨外國商輪乘客一體遵照應即在客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貨票內帶徵一成振捐扣足一年為限毋得違誤以重災政特此佈告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為奉令佈告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式仰知照由

為佈告事案奉

浙江省建設廳令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二四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本部自舉行技師登記以來所收各聲請登記技師人員之聲請書其式樣既未一致而尤以聲敘經歷各項墨漏甚多不便審查致公文往復多稽時日於聲請人之執行事務上亦感困難茲為便利起見由本部擬定該項聲請書格式印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市佈告周知是為至要此令等因並附工商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聲請書格式仰遵照佈告周知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工業技師聲請書格式一份奉此合行抄錄聲請書格式仰市內各技師一體知悉此佈

計開 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七

工業技師登記聲請書格式

聲請人姓名 蓋印

年齡

籍貫

住址

呈為聲請登記竊

謹依技師登記法第四條第 項之規定聲請登記為 科工

業技師以便依法執行技術業務理合開具左列各款並附呈各種

證明書暨相片連同登記證書各費計銀洋 照仰乞

鑒核准予發給技師登記證書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部長

計 開

一 聲請登記科目

二 現任職務

三 學歷(如所習不止一校應分別載明)

學校名稱

畢業科目

修習年數

四 經驗 經驗如不止一處應分別載明是所任非屬於技術方面

者不列

廠所名稱

廠所地點

擔任職務

任職年限

合計經驗年數

五 考試

考試機關

考試時期

考試科別

考試等級

六 發明或改良

名稱

方法

用途

時期

七 著作

書明或篇名

刊行處所

刊行年月

著或譯

附呈學校畢業文憑

經驗證明書

考試合格證書

發明或改良之事務及其證明

著作圖書

像片

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情事之文件

登記費

印花費

為取締江北岸小菜場攤販不得自由移動仰遵

照由

為佈告事查江北區小菜場攤販營業每日黎明起各自依照領照
 號數排列地點設攤至十一點餘鐘散市業經規定公布遵辦在案
 近查有販賣鮮鹹貨之少數攤販因貨物尚未售完移設於場外曠
 賣經警勸導仍復不理實屬有意紊亂場規殊屬不合除飭該警等
 隨時勸導及取締外合行佈告周告嗣後不得任意自由移動倘敢
 故違一經查出定即將其營業執照立予取消決不姑寬其各凜遵

市政月刊 第三卷 第三號

毋違切切此佈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為照錄部頒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布告知

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飲食物及其用品關乎人生健康至為重大而市售
 各項飲食物或滲和雜質礙於消化或臭味俱變帶有病菌或着色
 料及容器含有毒質凡此種種一經入口小則引起疾病大則危及
 生命其危險實不堪設想本政府為慎重市民生命以保公眾健康
 起見特照錄

衛生部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附錄檢查証式樣）佈告全
 市民衆一體知照並發給檢查証飭本市衛生試驗所派員隨時提
 取化驗以資取締凡市內各飲食店攤遇有檢查員提出物品時認
 明標佩檢查証毋得違抗切切此佈

計照錄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見前中央法規欄）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五九

為布告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仰知

照由

為佈告事案奉

教育廳教字第三九六號訓令開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九號訓令
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八一二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
府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 總理遺墨
手跡或有關本黨史料足徵文獻或係主義著述可互為參証均宜
視為歷史上重要物品自不能任其散佚茲經本會第七十四次常
務會議決議禁止以 總理遺墨手跡售與外人違則嚴重處罰在
案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政府查照即希明令禁止並轉令所屬一體
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佈告民
衆知照等因奉此合亟佈告本市民衆一體知照特此佈告

市長楊子毅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會議錄

第十八次市政會議錄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時

出席者 楊子毅 陳劭南 楊兆燾 汪煥章 徐恆壽 張熙

麟 陳 萱 毛秉禮

列席者 歐公劍

主席 楊子毅 記錄 陳麟書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財政局長報告濠河頭標賣地定價每畝三萬元今日開標但
無人來投標聽說外面以地價過高故均不願承買究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 改定每畝地價以二萬五千元為最底限度重行登報招標

(乙) 討論事項

一 工務財政局提出為擬具建築濠河頭小菜場計劃請公決
案

教育科汪科長提出意見將江北岸小菜場作擔保向市商借
款建築濠河頭小菜場似進行較易

(決議) 將工務財政局原提借款建築及招商承租基地建築兩

辦法及汪科長辦法合計三種辦法由工務財政兩局長向市商先行接洽俟有端倪後再行開會決定

二工務局提出建築宮後城基路面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工務局提出東門口環城馬路接南昌弄與修路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工務局提出擬將工務局組織四科改為三科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衛生科提出擬禁止江北岸江塗一帶擺設飯攤以清潔道路而利交通案

(決議)由衛生社會兩科工務公安財政三局各派一人會同通盤

籌劃提出報告俟下次市政會議再行討論並由衛生科負責召集

六楊秘書提出從速訂定本府暨所屬各局處科辦事細則案

(決議)由各局處科限一星期內各自擬訂呈送市長審核

(丙)臨時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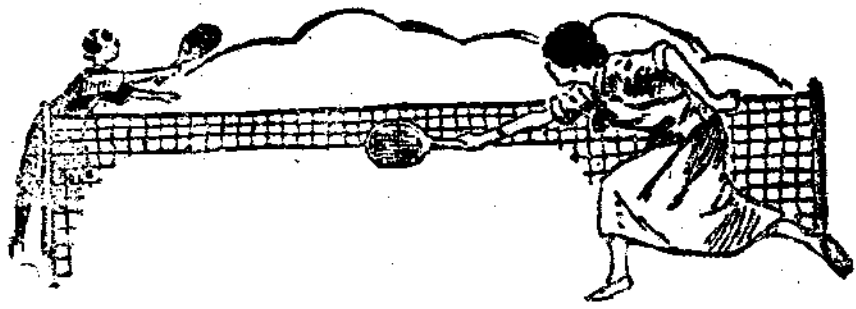
一公安局提出添加警察一棚即在菱池里行宮後設立分巡所案

(決議)在十九年度公安局預算內照案列入

主席 楊子毅

秘書長 陳勛南

記錄 陳麟書



浙江省寧波市村里長副閭鄰長姓名履歷表

村里名	職名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職業	簡明履歷	已未識字
煙囪里	里長	陸卓人	男	六六	本市	商	仁和錢莊經理	已
全	里副	陸立朝	男	六五	全	商	鴻盛綢莊經理	已
全	閭長	陶世榮	男	四七	全	政		已
全	鄉長	徐挺生	男	七八	全	商		已
全	全	湯志奎	男	四五	全	商		已
全	全	王福興	男	五一	全	商		已
全	全	王吉才	男	三六	全	農		
全	全	魏振青	男	四七	全	商		已
全	閭長	陳雙林	男	五九	全	商		已
全	鄉長	毛連城	男	五五	全	工	機坊	
全	全	汪順興	男	三〇	全	工	全	
全	全	陸鴻生	男	三一	全			
全	全	陸重興	男	六四	全	商		已
全	全	洪炳榮	男	三七	全	商		已
全	閭長	陸炳生	男	三八	全	商		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煙嶼里
全	全	全	全	鄰長	閩長	全	全	鄰長	全	鄰長	閩長	全	全	全	全	全	鄰長
陳仁德	周長壽	陳阿榮	阮仁法	楊阿生	汪立孝	徐阿秀	張阿明	姚春水	童江甫	王連榮	陳光裕	呂升官	湯連生	朱盧卿	陸全庭	周文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八	五二	六三	四七	五六	六一	五七	四〇	三八	四九	五一	五二	六三	四八	四三	五一	三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市	
				商		農	農	商	商	商	商	商	工	商	商	商	
木作	機坊			雜貨業	機坊			木業	綢莊業		錢業	當業			洋布業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煙嶼里
隣長	全	全	鄰長	閩長	全	全	全	全	鄰長	閩長	全	全	全	全	鄰長	閩長	閩長
洪全林	蔡云來	趙招才	王阿士	洪眉珍	俞安根	章阿林	李明賜	包金富	周祖蔭	柴松濤	秦來培	徐璋之	徐如福	林孟垂	汪有才	汪述賢	汪述賢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五八	五六	五〇	三八	四八	四九	五〇	三五	三八	六四	六〇	五五	五〇	五五	三五	五八	五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市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學	學
	小 販											交易所協理				洋 貨 業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煙嶼里
全	全	全	隣長	閩長	全	全	全	全	隣長	閩長	隣長
洪阿本	楊世元	薛元甫	楊田香	陳舉氏	陳阿六	洪升昌	蒲如松	周三寶	陳金生	任順興	李來金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八	五九	六八	四九	四九	四〇	二五	三八	五八	三九	六八	四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市
商	商	商	商		商	農			商	農	商
			洋貨	陳阿才妻名大美住太陽殿 跟十號	小販				小販		
已	已	已	已								已

寧波市政府十九年四月份工商業登記公告表

商號	稱	資本總額	營業種類	營業地址	證書號數
江永	豐	二〇〇〇元	紙棧	江東裏楊柳衙頭	七九八九
張	全記	一〇〇〇元	豆腐漿	東殿廟街	七九九〇
泰	來興	二〇〇〇元	肉舖	鼓樓前	七九九一
吃	吃開	六〇〇元	豆腐漿	念條橋	七九九二
德	昌	二〇〇元	烟酒雜貨	白衣寺跟	七九九三
寶	球	二〇〇〇元	理髮	天后宮前	七九九四
謙	和永	二六〇〇元	米號	江東土地弄	七九九五
鴻	章	三〇〇元	油皮	濱江路	七九九六
志	春	二〇〇元	紹酒	濱江路	七九九七
華	得利	四〇〇元	修理鐘表	天后宮後後街	七九九八
英保豐保險公司	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江東三官堂	七九九九
英禮成洋行保險部	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江東三官堂	八〇〇〇
永安火險公司	經理處		經理保險	江東三官堂	八〇〇一
慎餘洋行保險部	經理處		經理保險	江東三官堂	八〇〇二
永興洋行保險部	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江東三官堂	八〇〇三

駐美與水火保險公司經理處	北 慎 裕	一五〇〇元	經理保險	江廈水街口	八〇〇四
阜 東 園	一〇〇元	飯店	江北岸何家街	八〇〇五	
賀 惠 泰	二三四元	舊貨	馬欄橋	八〇〇六	
安 樂 也	四〇〇元	理髮	天寧寺橋下	八〇〇七	
萬 康	三〇〇元	烟紙	濱江路	八〇〇八	
巽 昌	二〇〇元	代辦貨物	江北岸馬欄橋	八〇〇九	
九 華 堂	三六〇元	藥店	江廈水街口	八〇一〇	
大 勝 同	四四〇元	糖果	江東包家衙頭	八〇一一	
英宏利保險行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東大街	八〇一二	
永 吉	一〇〇元	桶鉢	江北岸	八〇一三	
義泰洋行保險部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全家灣	八〇一四	
英榮豐洋行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開明坊	八〇一五	
商榮豐洋行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開明坊	八〇一六	
保險公司駐經理處		經理保險	西門外乙未坊	八〇一七	
勤 源	三〇〇元	錢莊	江北岸磚橋	八〇一八	
萬 源	四〇〇元	石板	東門口頭	八〇一九	
波 記	五〇〇元	兌換金銀玉器珠寶鑽石等類			

波冠生園分銷處	泰昌記	寧安保險公司 駐經理處	張小全記	羅慎和號	新大有	鮑順發	寧波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寧波寧紹保險公司 水火保險部	保餘火險公司 駐經理處	信記保險公司 駐經理處	瑞記 甬興記	美隆保險公司 駐經理處	新大華	新華春	華美	牲源
二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糖果	西式木器	保險	剪刀	貨器	年糕	柴米雜貨	保險	保險	經理保險	經理保險	稅行	經理保險	電料	飲食	鞋店	煤炭
江北岸	念條橋	江東木行街	天后宮後街	江北岸李家後門	江北岸李家後門	江北岸瑪瑙路	江北岸	江北岸	宮後路	泥堰頭	江北岸洋船弄	泥堰頭	天后宮前	天后宮西側	二境廟跟	江心寺跟
八〇三七	八〇三六	八〇三五	八〇三四	八〇三三	八〇三二	八〇三一	八〇三〇	八〇二九	八〇二八	八〇二七	八〇二五	八〇二四	八〇二三	八〇二二	八〇二一	八〇二〇

連發祥	一五〇〇元	洋廣貨	東門後街	八〇三八
震安祥	二〇〇〇元	席	江北岸同興街	八〇三九
華新	一六〇〇元	符廠	西門外務濟頭	八〇四〇
餘豐	三〇〇〇元	米號	石墩台跟	八〇四一

附載

寧波市 鄞縣 提倡國貨委員會成立宣言

外國資本主義的狂潮，沖入中國以來，中國的幼稚的工商業，遂到處受着壓迫而一天天的每下愈況；到了今日，已瀕於山窮水盡之境，舶來貨品充斥市場，國貨無人過問，實業日見凋敝，自都市以至鄉村，自上流階級以至工農，凡是家常用品幾乎無一不是外貨，國內的僅有的大企業大工廠，十之八九，資本皆屬外國，勞動者一面受着資本主義的壓迫，一面又受着外人勢力的壓迫，在這兩重的壓迫之下，雖還是小作農業和手工業的國家，勞動問題，也日見緊張起來，到處潛伏着莫大的危險，這個目前的顯著的事實，誰也不能否認罷。

「振興實業」這句話，早已成爲愛國志士的口頭禪，然而始終還只是一句空談，這個原因歸根結柢說來，還是由於一般國民沒有明白地認識這句話和自身的關係，換一句說，就是還沒有明白地認識自身對這句話所應負的責任。一般的心理，雖然也都知道非振興實業不足以救國，但以爲這個責任應該是由政府或者少數特殊的階級來負擔，這正是一個絕大的錯誤，這個責任，不應僅由政府或少數特殊階級來負擔，而應由全國的人民來負擔，而且是確有負擔的能力的。

我們怎樣的來負擔這個責任呢？那就只要來提倡國貨罷了。說無論那一個人，都有振興實業的能力，或者疑爲誇張，但說無論那一個人，都有提倡國貨的能力，大抵不至有人懷疑罷，然而提倡國貨的結果却就是振興實業。我們知道爲什麼外貨會充斥？是由於我們的歡迎，爲什麼國貨會日見稀少？是由於我們的不歡迎，一般國民大都不喜歡用國貨，製

造國貨和營運國貨的商人，自然只有虧蝕，結果，是大家都
不願來辦實業，而去在外國的資本主義之下，做一個寄生蟲
。從這裏我們就應該知道，以前的實業不振工商凋敝這種種
的現象，我們也都是親手造成者之一，我們決不能推卸這個
責任，我們若一旦覺悟過來，實行購用國貨，國貨的銷路，
必定突然起色，製造國貨和營運國貨者都有贏利可獲，自然
會引起一般商人的企業欲，爭先恐後的來投資於實業了。

提倡國貨的聲浪，是承着抵制外貨而起，這在一方面固
是很可痛心的事實，而在別一方面說，却不能不說是一種很
有力的覺悟，我們從海通以來，受着外國資本主義的麻醉，
用慣了舶來貨品，而且有幾種東西，已成爲必需品，譬如，
印刷的紙和藥物，以及各種原料，雖欲抵制而不可能，過去
的抵制運動的失敗的原因便在於此，我們抵制他們的貨物，
他們便採取閉關政策，凡是我們所必需的物品，也一概停止
進口，結果，還是我們爲相當的讓步，而終至於全局的失敗

，所以，實業若不振興，抵制二字，只能成爲一種高調，實
業振興以後，不必抵制，外貨也立自絕迹，怎樣的來振興實
業呢？提倡國貨，便是那必然的第一步，而且也是一般國民
的力量所能做到的第一步。

我們更應知道帝國主義的侵略的最利害的工具，不是政
治，不是武力，而是經濟，帝國主義在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
最大的勢力，也不是政治不是武力而是經濟，一個國家由獨
立的地位而降於殖民地的地位，最先失去的，必是經濟的獨
立權。數十年以來，我們所受於外國資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和
剝削，真是創鉅痛深，我們倘不急起疾追，從經濟上去恢復
已失去的獨立權，去打倒外國資本的勢力，我們便非由次殖
民地而淪爲完全的殖民地不可。

我們的提倡國貨，直接的目的是抵制外貨，間接的目的
便是振興實業打倒帝國主義。



甯波市政月刊

◀ 第三號 ▶

◀ 第三卷 ▶

◀ 投稿簡章 ▶

一 投寄之稿以關於市政範圍或四明文獻者為限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或介紹外國學說而
 附加意見其文體或文言或白話不拘如文中
 載有確實之統計表或調查錄者尤為歡迎
 三 投寄之稿須寫清楚能依本週刊行格繕寫
 者尤佳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及詳細地址以便通信其揭
 載時如何署名則由作者自定
 五 投寄之稿如未揭載者將原稿寄還者須作
 預先聲明並附郵費及掛號費
 六 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即酬金本週刊若其期有
 鴻篇巨製則酌量加酬其著作權不在此限
 七 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即酬金本週刊若其期有
 惟預先聲明保留著作權不索酬報者不在此
 八 限投寄之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之如作者不願他
 九 人增刪可預先聲明
 十 投稿者請逕寄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本期零售每冊定價洋一角

編輯者 甯波市政府編輯室
發行所 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印刷所 甯波印刷公司
寄售處 甯波各大書坊

注意

一 連登四期以上者照價九折五期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
 二 全年六折
 三 廣告文字概由登者自撰用白底黑字印刷如須彩色紙
 或插圖代撰文字等其價目均須面議
 欲登廣告者可向甯波市政府庶務室接洽

廣告價目表			
普通	優等	特等	等次
正正 文文 後中	底封面內面及 對方及首篇前之	底封面之內面及 封面之外面	地位
十二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每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七元	九元	十五元	期 價
四元	五元		目

注意

一 凡定閱本報者可將書價及郵費匯交甯波市政府庶務室
 二 當製給收條以後即憑收條所開地址按期寄遞郵匯不
 通之處可以郵票代用郵票九五折計算其一角以上之郵
 票不收

定報價目表			
全年	半年	一月	時期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冊數
一元六角	五角三分	一角二分	報 價
			本 埠 外 埠 費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甯波市政月刊編輯室啓事

(一)宗旨 本刊以培養民衆市政觀念，鼓舞民衆市政興味，並破除民衆對於地方政治之隔閡，促進民衆與市政府之合作爲宗旨。

(二)內容 略分爲左列各項：

- (子) 圖畫 各種影片及地圖。
 - (丑) 論著 關於市政之著作或譯文。
 - (寅) 計劃 本市政府及各局行政計劃。
 - (卯) 法規 本市政府之各種法律及規則。
 - (辰) 報告 本市政府下各局及其他團體對於市政之報告。
 - (巳) 調查 關於市政之確實調查錄。
 - (午) 統計 關於市政之精密統計表。
 - (未) 公牘 本市政府往來之重要公牘，其次序如下：「1」呈「2」令「3」公函「4」電「附代電」「5」布告「6」啓事「7」批
 - (申) 會議錄 本市政府歷屆之市政會議記錄。
 - (酉) 紀事 本市政府一月間之重大事項，其次序如下：「1」市政府全體「2」工務局「3」公安局
 - (戌) 文藝 關於本市文獻之重要作品。
 - (亥) 雜俎 其他不屬上列九項之紀載，皆入於此。
- 本刊各期，或全載上列各欄，或選載數欄，隨時酌定。

(三) 希望：

- (甲) 希望農工商學軍警婦女各界閱覽本月刊，以普及新市政之知識。
 - (乙) 希望各團體閱覽本月刊，以收互助之效益。
 - (丙) 希望閱覽者隨時指教，俾新甯波躍進而爲模範市。
 - (丁) 希望閱覽者隨時投稿，以增益本月刊之豐富材料。
- (四) 出版日期 本刊定每月出版一次。非有特別事故，決不稽延。